

#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

99年12月24日核定

109年2月25日林育字第1081750995號函核定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志願服務法(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令修正公布)
- (二) 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(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函訂定發布)

## 二、目的

為落實林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及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之造林綠美化、林政、自然保育、森林育樂、集水區治理、資源調查及相關林業推動工作,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,並促使全民認識森林功能及重要性,進而關懷鄉土、愛護山林。

## 三、招募與甄選

### (一) 招募對象:

1. 以十八歲以上、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,對林業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,並願參與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。但年齡為二十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2.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招募志工時,得視志願服務項目及服勤地點等實際需求,機動調整招募對象之年齡限制。

### (二) 招募方式:

1. 國家森林志工(以下簡稱志工)招募方式採公開對外原則,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視需要,運用適當之方法辦理,必要時亦得採推薦方式徵募之。
2.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招募志工時,應公布志願服務計畫,並擬定志工招募甄選作業文件。

### (三) 甄選方式:

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以公開公平原則訂定甄選方式與標準,並據以辦理。

## 四、訓練

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,本局所屬志工運用單位應依志工所從事之工作性質,提供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:

- (一) 基礎訓練：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。
- (二) 特殊訓練：訓練課程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依個別需求訂定，得包括實習訓練與專業成長訓練。

## 五、任用與編組

### (一) 任用

1. 正式任用之國家森林志工，應核發志願服務證；倘為初任志工者，應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2.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、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之相關規定，參與教育訓練，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。
3. 志工可經原運用單位推荐至其他本局所屬運用單位，繼續擔任原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。

### (二) 任務編組

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對所任用之不同志工類型，編制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隊（以下簡稱志願服務隊），且應協助其設置自治幹部，襄助志願服務工作之運作。志願服務隊組織架構及任務編組（含名冊）應提報本局備查，相關之異動及調整時亦同。

## 六、服務項目

志願服務項目			志工類型		
志願服務項目	志願服務內容	主辦單位	解說 宣導	調查 監測	環境 維護
造林綠美化	(1) 育苗技術宣導服務	造林生產組(局) 作業課(處)	V		
	(2) 環境綠美化輔導		V		
	(3) 外來入侵種移除				V
林政工作	(1) 保林防火宣導	林政管理組(局) 林政課(處)	V		
	(2) 林業政令宣導推廣		V		
	(3) 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 案件通報			V	
自然保育	(1) 調查研究	保育組(局)		V	
	(2) 動物救援	育樂課(處)	V	V	V

	(3) 保育巡邏與通報			V	V
	(4) 環境保育教育		V		
	(5) 外來入侵種防治		V	V	V
森林育樂	(1) 環境教育與解說	森林育樂組(局) 育樂課(處)	V		
	(2) 設施與環境維護		V		V
	(3) 遊客服務與照護		V		V
	(4) 調查紀錄與監測		V	V	V
集水區治理	(1) 林道路況通報	集水區治理組(局)		V	
	(2) 治山防災調查通報	治山課(處)		V	
資源調查	(1) 森林資源調查	森林企劃組(局)		V	
	(2) 永久樣區監測	作業課(處)		V	
其他	(1) 美工出版；(2) 志工行政；(3) 特殊技術				

## 七、管理

### (一) 會報之召開

為整合、規劃、研究、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、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，本局每年應至少召開志願服務會報一次。

### (二) 專責人員

1. 本局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，以加強聯繫輔導本局所屬運用單位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；所屬運用單位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相關事宜。
2. 為提昇專責人員的志工督導與管理品質，本局每年至少應辦理志工督導訓練一次，提供志願服務或督導相關之訓練課程。

### (三) 服勤規則

1.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依不同志工類型訂定年度最低服勤時數。
2. 服勤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；服勤時數計算方式，則以實際報到開始起算之。
3. 服勤時數換算為點數，應配合服勤規則之相關規定，得以加計點數激勵志工。

### (四) 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

1. 志工因特定原因須暫時停止服勤者，得依規定申請資格保留。
2. 志工服勤期間，如有違反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定，應予退場。

3.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服勤地點及服務內容，訂定年長志工退場機制。

#### (五) 福利措施

1.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；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、住宿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
2. 服勤時數達到一定標準，本局所屬運用單位得運用既有資源規劃相關福利措施。

#### (六) 統一識別

1. 志願服務證之製發，由本局統一格式、本局所屬運用單位製發，予以識別。服務紀錄冊則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向本局申請發給。

2. 為展現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，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規劃適當實施方式，以強化識別。

#### (七) 宣導推廣

1.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規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宣導活動。年度辦理成果應集結彙整回報本局並做適當運用，以有效彰顯年度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績效。

2. 每年三月第一週配合植樹月定為志願服務週，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擴大舉辦各項宣導活動，俾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。

(八) 涉及管理共同規範由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會商訂定之。

## 八、考核

(一)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訂定考核標準，定期辦理志工個人及志願服務隊之考核作業，以提昇志工個人及整體志願服務隊服務品質。

(二) 為落實考核，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，會同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組成考核小組。

(三) 本局每年應定期辦理「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」及「傑出國家森林志工」之甄選作業。相關甄選作業須知另行訂定之。

## 九、獎勵

(一)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依據考核成果，提報表現優良的志願服務隊及志工個人給予獎勵，並得於本局相關刊物或網頁公開發表績優事蹟。

(二) 獎勵方式由本局統一訂定，如下：

#### 1. 個人獎勵

(1)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，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，應提報本局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，並由所屬運用單位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：

A. 寬尾鳳蝶獎，年度服勤點數 200 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
- B. 長鬃山羊獎，年度服勤點數 300 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- C. 黑長尾雉獎，年度服勤點數 400 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- D. 玉山圓柏獎，年度服勤點數 500 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
(2) 「國家森林之友」

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，應提報本局頒發榮譽獎章、榮譽狀及紀念品，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：

A. 三等獎章：

- (a)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。
- (b) 連續服務滿十年，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，且累計點數達 1,000 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
B. 二等獎章：

- (a)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。
- (b)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。
- (c)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，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。

C. 一等獎章：

- (a)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。
- (b)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。
- (c)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，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。

(3) 「傑出國家森林志工」

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每年應推薦三種類型志工各 1 名為傑出國家森林志工，由本局頒發榮譽獎章、榮譽狀(或獎座)及紀念品，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。

(4) 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，得去函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。

2. 團體獎勵

(1)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每年應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『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』及『傑出國家森林志工』甄選作業須知」相關規範，參與「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」之甄選。

(2) 對於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團隊，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由本局頒發榮譽狀(或獎座)，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，及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。

## 十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項目主管組（課、科、室）編列預算支應。

## 十一、附則

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